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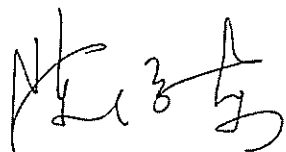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现就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我们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陈治东

姜立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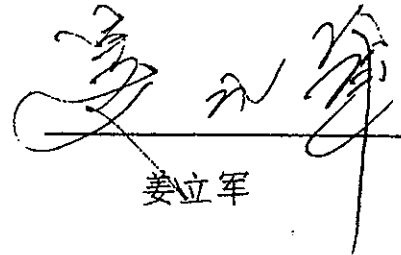
贾 岭

宋德亮

2019年6月5日

独立董事：

陈治东



姜立军

贾 岭

宋德亮

2019年6月5日

独立董事：

陈治东



贾 岭

姜立军

宋德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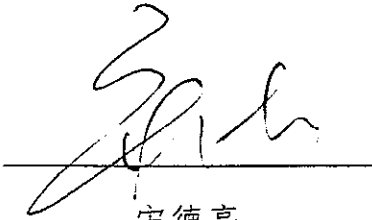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6月5日

独立董事：

陈治东

姜立军

贾 岭



宋德亮

2019年6月5日